

2112



屏山文史资料

第十三辑（总第十七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屏山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屏山文史资料

第 13 辑

(总第17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屏山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1994年9月

2573/17

屏山县政协第四届文史资料委员会

主 任：齐文字

副 主 任：张堂富 刘时行（聘）张怀清（聘）

牟本乾（聘）郭其弟（聘）陈善斌（聘）

委 员：徐元勋 郑世钦（聘）朱培东（聘）

陈济洲（聘）

责任编辑：陈善斌

编 辑：牟本乾 张怀清

屏 山 文 史 资 料

第 13 辑

（总第17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屏山县委员会

文 史 资 料 委 员 会 编

邮政编码：645350

屏山县印刷厂印刷

1994年9月第一版

1994年9月第一次印刷

内 部 资 料

目 录

屏山农业在曲折的道路上前进.....	胡富强 (1)
回忆屏山县的土地改革.....	俞注海 (14)
屏山县革命史迹录 (1911—1950).....	齐国材 (20)
忆建国后屏山第一届教师讲习班.....	李世中 (48)
屏山县暑期教师讲习班.....	罗建华 (51)
我参加解放后首次举办屏山公教人员 训练班学习点滴情况.....	李炳燧 (54)
1950年屏山暑期教师讲习班点滴记事.....	李品锐 (56)
大坪办学杂记.....	周定鑫 (57)
我在教育战线上一段难忘的回忆.....	韩 诚 (63)
新华书店首次派人到屏山卖书的回忆.....	吴顺时 (66)
屏山县中城中心小学校校歌.....	郑世钦供稿 (68)
《龙华小学校歌》.....	尹自雄忆录 (70)
《龙溪小学校歌》.....	陈隆政供稿 (70)
私塾浅谈.....	赵纯新 (72)
私塾琐闻.....	凌家乐遗稿 (74)
黑山水库.....	陈朝资 (76)
中都大堰.....	姚蜀藩 (78)
“绿林好汉”.....	秦秀林 (80)
三四十年代进步人士受迫害见闻.....	包琴舫 (81)
回忆朱允恭老师.....	杨耀奎 (83)

辛九丹戒赌	牟本乾 (86)
押红宝	梁雨林 (88)
肿病医院	田志荣 (89)
春游寻古迹	朱仕柏 (92)
略记屏山县佛教会	任仲良 (95)
烟毒危害琐记	陈济洲 (98)
扶事数则	徐永鉴 (101)
“鸣锣通知”两则	宋开庸 (104)
锦屏杂志 (七)	陈善斌 (105)
新市镇闻见杂录 (续)	巫锡钧 (108)
旧社会土匪横行擄人勒赎一例	张易然 (114)

采凤录——诗歌之页

水调歌头·颂国庆四十五周年	张泽霖 (115)
齐天乐·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四十五周年	牟本乾 (116)
偶感寄东 (五律)	陈善斌 (116)
有感	朱仕柏 (117)
水龙吟·纪念“七一”赞祖国	姚 熙 (118)
刘辟皋遗作七绝两首	刘修安供稿 (118)

屏山农业在曲折的道路上前进

(1950年至1992年)

胡富强

屏山，位于金沙江下游北岸，是彝汉杂居的川南边缘贫困山区。面积1442平方公里，其中农耕地面积占35.67%，林地占30.49%，天然草坡占10.77%，园地占1.89%，水域占3.43%，工矿、交通、城乡居民用地占6.58%，裸岩石砾地占13.15%。县境呈曲条形，东西长76公里，南北宽42公里，海拔274—2008米，山岭纵横，沟谷交错。土质、光照、水利资源，降水量和气温等自然条件比较优越，宜于发展农、林、牧、副、渔的大农业。但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由于不重视农业生产，不关心人民的疾苦，加之地主剥削，土匪横行，广大农民一年辛苦到头，依然处在食不果腹，衣不蔽体的贫困境地。

一、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

(1950年至1952年)

1950年解放后，在中共屏山县委的领导下，全县人民经过土地改革，彻底摧毁了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制度，广大农民分得了土地，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它充分调动了个体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解放了社会生产力，为改变贫困山区面貌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和物质基础。三年来，全县人民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积

积极兴修水利，改田改土，植树造林，推广科学技术等行之有效的农业增产措施，有力地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1952年，全县农耕地面积为311990亩，比1949年的284459亩增加9.67%。工农业总产值1199万元，比1949年的748万元增长62.4%，三年平均年递增率为20.8%，人平总值87元，比1949年的63元增长38.09%，年平递增率为12.7%。其中农业总产值1041万元，比1949年的673万元增长34.87%，三年平均年递增率为11.62%，人平76元，比1949年增长11.8%，年平递增率为3.93%。粮食生产总量5694万斤，比1949年的2831万斤增长101.13%，年平递增率为33.71%，人平占有粮414斤，比1949年的240斤增长68.3%，年平递增率为22.7%。随着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人民的收入增加，生活有了初步的改善，对国家也有所贡献。“农业的恢复是一切部门恢复的基础，没有饭吃，其他一切就都没有办法”。因此，各级党委在对经济工作的领导中，都把恢复和发展农业提到基础地位，一切部门都密切配合和支持，全面而认真地贯彻执行了恢复和发展农业的各项方针政策，充分发挥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苦战三年，取得了十分显著的成就。

二、“组织起来”走共同富裕之路

（1953年至1957年）

在三年恢复和发展农业的基础上，党中央提出从“一五”计划开始，实行“一化三改造”的总路线、总任务。这是改变经济落后状态而臻于富强所采取的一个重大战略步骤。为使“耕者有其田”的个体农业经济遵循“组织起来”

的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劳动互助合作的积极性，逐步适应社会主义工业化对粮食和工业原料增长的需要，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对农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为此，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和可能，按照“积极发展，稳步前进”的方针和“自愿互利”的原则，采取典型示范，逐步推广的方法，教育和促进广大农民“组织起来”，走共同富裕之路。从1953年春到1957年底，全县基本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的公有化。改造的途径是：经过简单的共同劳动的临时互助组和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上实行某些分工分业而有少量公共财产的常年互助组；在常年互助组巩固发展的基础上，实行土地入股分红，统一经营核算的按劳、地比例分配和有较多公共财产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巩固发展的基础上，再实行土地入股，取消土地分红和统一经营核算，实行完全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的集体农民公有制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起来”的农户已达30234户，占总农户的97.56%，其中初级社40个，入社农户1507户，占总农户的4.86%，高级农业社579个，占总农户的95.14%。这种生产关系的重大变革，不仅使“耕者有其田”的私人所有制变革为劳动农民的土地公有制，消灭了产生资本主义经济的根源，而且为广大农民逐步实现丰衣足食的共同富裕奠定了思想基础和物质基础。全县1957年农耕地为29528⁶亩，其中田84106亩，土211180亩。工农业总产值2381万元，比1952年增长99.16%，五年平均每年增长236.4万元，年递增率为47.28%。其中农业产值为1807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75.97%，比1952年增长73.56%，平均每年增长

54.7万元，年递增率为10.94%。粮食生产总量8071万斤，比1952年增长45.26%，平均每年增长48万斤，年递增率为9.6%。随着工农业的增长，畜牧业也有增加。1957年耕牛比1952年增长12.5%。生猪比1952年增长25.3%。为了保证农业的稳定、持续增长，治山治水也有加强。1957年造林面积比1952年增加102.3%。农田灌溉占总田面积的53.83%。

由于农业的增长，对国家提供了一定的商品量：1957年提供商品粮2991万斤；向国家交售茶叶9413担，其中细茶2224担；桐子9020担；漆子9314担；芋片695担。

事实说明：经济是社会制度的基础。通过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初步显示了“组织起来”的优越性，既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农民收入的增加，又为国家提供了一定的商品，支援了社会主义建设。在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虽曾出现过急于求成，但生产关系的急剧变革，尚没有破坏生产力。

三、“大跃进”是一场严重的灾难

（1958年至1961年）

1958年到1961年，三年的“大跃进”运动，是在“反右倾保守”的前提下，根据上级党委的指示全面发动起来的。这次“大跃进”是党探索中国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一次严重失误。“大跃进”要求工业“以钢为纲”，三年内实现原定15年完成的钢产量的目标。并以“大炼钢铁”为龙头，“一马当先，万马奔腾”。农业“以粮为纲”，要求一两年内达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定的12年达到的指标。

报刊上还广泛地宣传“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之类的不切实际的唯心主义思想。并要求“苦战三年”基本改变后进面貌。这完全背离了客观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离开了实事求是，稳步前进的轨道。当时，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可能性也确实存在。只要党正确领导，在客观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社会主义建设是可能快一些的。广大干群原则上是拥护“大跃进”的。但由于大跃进和反右倾的错误，加上全县从农业战线抽走42.37%的强壮劳力去炼钢铁和大办工业、交通、养猪场、农田基本建设……严重地影响了农业生产。1961年，全县农耕地面积259699亩，比1957年295286亩下降8.79%，其中田76516亩，土183183亩。工农业总产值1580万元，比1957年下降67.1%。三年平均年下降22.27%。其中农业产值963万元，比1957年下降74.87%。三年平均年下降24.96%。粮食生产总量4501万斤，比1957年下降44.23%，三年平均年下降14.74%，其中水稻、玉米分别下降为76.53%和84.53%，三年平均年分别下降25.51%和28.18%。油料产量比1957年下降125.48%，三年平均下降41.83%。耕牛下降12.7%，三年平均年下降4.23%。生猪下降460.2%，三年平均年下降153.4%，其中母猪下降233.28%，年平均下降77.76%。茶叶比1957年下降158.63%，年平均下降52.87%，其中细茶下降182.86%，年平均下降60.95%。桐子比1957年下降23.96%，年平均下降7.98%。粽子下降14.84%，年平均下降4.95%。造林比1957年下降402.22%，年平均下降134.07%。粮食征购入库比1957年下降163.53%，年平均下降54.51%。消费量也大幅度下降：1961年城乡粮食消费量比1957

年下降50%，年平下降16.66%。食油减少80%，年平下降26.66%。食肉减少80%以上，年平下降26.66%。总人口比1957年下降23.51%，年平下降7.94%。

事实证明：三年“大跃进”，不仅没有实现用最高的速度来发展经济，改变后进面貌的初衷，反而变成了低速度，大倒退，党和人民面临建国以来最严重的经济困难——当然这是全国性的问题，不是一个地区一个县的问题。

四、调整政策，战胜困难，恢复和发展农业

（1962年至1965年）

由于三年的“大跃进”和反右倾的错误，加上一点自然灾害，造成工农业生产三年为连续急剧下降，经济发生了严重的困难。1960年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误时，各级党委在认真总结缺点错误和基本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方针、政策，纠正“大跃进”以来工作中出现的“三高”、“五风”等“左”倾错误，动员全党认真地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号召全党同人民群众一道，同甘共苦，团结一致，集中精力，为战胜经济的严重困难而奋斗。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案）》的精神，对生产关系和有关政策进行了调整。这为尽快恢复和发展农业，解决人民的吃、穿问题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为了搞好调整，首先是根据中央《紧急指示信》规定的政策精神，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了整风整社。重点是肃

清“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生产瞎指挥风和干部特殊风。在整风的基础上，落实干部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从而切实地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改进领导作风，深入调查研究，遇事同群众共商办事。并遵循“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给在“大跃进”中批判处理错了的干部和群众落实了政策，改善党内政治关系和群众的政治关系，调动一切可能调动的积极因素，恢复和发展农业。对“三高”也相应地作了调整。

其次是根据农村人民公社实行“统一领导，队为基础；分级管理，权力下放；三级核算，各负盈亏；分配计划，由社决定；适当积累，合理调剂；物资劳动，等价交换；按劳分配，承认差别”的指示精神，对改变体制中发生的“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彻底地进行了清理，属那一级平调的，由那一级如数进行退赔；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调整了生产关系，使其适合生产力的性质，从而解决了“平均主义倾向和过份集中倾向”，做到生产和分配的统一；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恢复了自留地，并按不超过自留地的1倍，允许社员充分利用屋旁、路旁零星闲散地开荒增种，不征公粮，不归公有；允许社员饲养家禽家畜和经营小规模的家庭副业；取消农村人民公社实行的供给制与工资制相结合的制度，停办公共食堂，完全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允许社员自炊自食；恢复农村集市贸易，调剂余缺，繁荣市场等。从而有效地克服了队与队、社员与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通过调整生产关系和有关政策，充分地调动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做到人尽其才，地尽其利，物尽其用，促进农业生产形势的好转。1965年，全县农耕地257958亩，其中田84453亩，

土173505亩。工农业总产值2449万元，比1961年增长55%。四年平均年增长13.75%。其中农业产值2043万元，比1961年增长110.59%，年平均增长27.65%。粮食生产总量7920万斤，比1961年增长75.96%。年平均增长18.99%。经过调整和全县人民的奋发努力，除工业产值和粮食生产总量未恢复到1957年的实际水平外，其余均有所增长。

五、“文化大革命”是一场严重的灾难和内乱

（1966年至1976年）

由于“左”倾错误的积累和发展，导致发动的“文化大革命”，被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所利用，把“左”倾错误推到了极端，造成“十年天地干戈者，四海苍生痛哭声”的悲惨局面。它在政治、思想、经济和组织上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了严重的灾难和内乱。实践证明，“文化大革命”的理论、纲领、方针、政策是错误的，在错误指导下的实践也是错误的，必须彻底地进行否定。在这场灾难和内乱中，由于全县人民深知立国根基贵在农，人类生存食为天，尽管在各级领导机关指挥不灵的情况下，他们仍坚守岗位，丝毫没有放松农业，因而在长达十年的“文化大革命”中仍取得一定的成绩。1976年，全县农耕地为255212亩，其中田81635亩，土173577亩。工农业总产值3114万元，比1965年增长51.48%，10年平均年增长5.15%，比“文化大革命”初期的1966年增长27.57%，年平均增长2.76%，十年平均每年增长67.3万元，增长2.5%。但由于“文化大革命”波及农村，其中1967、1968、

1969、1972等四年，分别下降0.3%、2.9%、0.4%、17.1%。其中农业产值2450万元，比1965年增长21.72%，年平均增长2.17%，比1966年增长24.78%，年平均增长48.5万元，增长2.3%，但1967、1968、1972等三年分别下降1.7%、2.9%、22.7%。粮食生产总量10460万斤，比1965年增长32.07%，比1966年增长21.94%，年平均增长2.19%。但1968、1972、1974等三年分别下降19.78%、14.46%、0.75%。畜牧，耕牛14223头，比1966年增长12.11%；生猪74701头，比1966年增长50.38%。

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十年中先后新建宜屏公路、屏龙公路和龙新公路竣工通车，初步改变了我县交通的后进状况，结束部分山区人民肩挑背磨的苦难历史。雪沱电站已勘测设计动工兴建，为屏山兴办工业输送电源提供了先行条件。事实说明，如果不是“文化大革命”这场灾难和内乱，全县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只要认真地贯彻执行农业的各项方针政策，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农业是有可能持续、稳定、协调增长的。

六、解放思想，放宽政策，集中主要精力恢复和发展农业 (1977年至1983年)

虽然粉碎了“四人帮”，结束了“文化大革命”，但它留下的后遗症，仍是“左”倾错误没有肃清，“两个凡是”又禁锢着人们，使恢复和发展农业仍然受到某些束缚，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没有达到应有的提高。作为国民经济基础的农业要恢复和发展，必须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继续清除“左”倾错误的影响。为了调动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各级党委都在总结基本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解放思想，放宽政策，集中主要精力恢复和发展农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精神，结合我县“潜力在山、优势在林”的实际提出了“以林为主，农牧结合，多种经营，全面发展，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的方针。在坚持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前提下，认真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彻底清算农业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切实地加强劳动组织，建立健全严格的小包工，定额计酬；包工包产，联产计酬；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等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实践证明，特别是在生产队领导下，实行的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是依存于社会主义经济，而不会脱离社会主义轨道的，没有什么复辟资本主义的危险。这种分户经营，自负盈亏，更有利于鼓励生产者最大限度地关心和发展农业，增加商品，增加收入。农民生产的东西，保证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的都是归生产者所有。这样，既发挥了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又发挥了农民家庭经营和科学种田的积极性。1983年，全县农耕地254149亩，其中田81328亩，土173121亩。工农业总产值6772万元，比1949年增长9.1倍，比1952年增长5.1倍，比1976年增长1.14倍，年平均增加480.4万元，增长11%。其中农业产值5229万元，比1949年增长6.8倍，比1952年增长4.2倍，比1976年增长1.83倍，年平均增长397万元，增长11.4%。在农业总产值中：农业产值占55.89%，林业产值占12.2%，畜牧产值占24.1%，渔业产值占1.74%，乡镇企业产值占6.07%。固定资产为506万元。粮食生产总量

13538万斤，比1949年增长3.8倍，比1952年增长1.36倍，比1976年增长30.61%，年平均增加418万斤，增长3.6%。造林23577亩，比1976年增加2.74倍。畜牧：耕牛13872头，比1976年下降2.4%；生猪147126头，比1976年增加97.29%。为国家提供商品粮1900万斤；茶叶12582担，比1976年增加296.43%，其中细茶8248担，比1976年增加551.5%；油桐31694担；桐子7354担；蚕茧1035担。引、蓄、提水总量8147万立方米，有效灌面68730亩，占总田面积的83.2%。水电装机68台5445千瓦，年发电量达1342万度，比1966年37万度增加3.58倍，比1976年476万度增加1.82倍。

七、稳定农村政策，调整产业结构，加快

大农业的发展步伐

（1984年至1992年）

在恢复和发展农业的基础上，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以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为目标，稳定农村政策，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按照山区宜于发展大农业的自然特点，因地制宜地继续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坚持科技兴农，积极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加农业投入，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在稳定粮食耕地面积和立足提高粮食单产，增加粮食总产量的同时，加快大林业的综合开发，重点发展林、茶、果、桑、烟等种植业和发展生猪、耕牛、家兔等养殖业的商品生产，加快农业的发展步伐。并立足于本地现有资源和市场需求，加快乡、镇企业的发展。在发展和巩固中，继续调整优化结构，选择优势产业，合理配置资

源，把提高经济效益放在首位。在县的统一领导下，经过全党全民的奋发努力，使农业稳定、持续、协调发展取得了很大的成绩。1992年，全县农耕地为249585亩，其中田81315亩，土168270亩。工农业总产值达25660万元，比上年增长9.9%，比1983年增长277.41%，年平均增长30.82%。其中农业总产值17371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67.7%，比上年增长7.85%，比1983年增长224.5%，年平均增长24.94%。农民人均纯收入520元。粮食生产总量14915万斤，比上年增长3.89%，比1983年增长10.17%，年平均增长1.1%。乡、镇企业产值9305万元，比上年增长30.1%，比1983年增长30倍。造林为38573亩，比上年增长4%，比1983年增长63.17%，年平均增长7.02%。1992年茶园面积已达5.3万亩，其中投产茶园3万亩。茶叶产量已达2.5万担，比上年增长13.64%，比1983年增长1倍以上。生猪、耕牛、肉兔等养殖业和其他经济林产品均稳定发展。还有，全县已建成水电站15座，装机32台/3.2万多千瓦，年发电1.7亿多度，为发展地方工业和乡镇企业，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总的说来，从1950年到1992年的42年间，屏山农业是在曲折的道路上前进。虽然历经挫折，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但全县人民在中共屏山县委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配合以及上级支持下，恢复和发展农业仍取得很大的成绩。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级党委都遵照上级的指示精神，联系实际，认真总结了“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的基本经验教训，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和“以粮为纲”的口号。根据“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放宽政策”、